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54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解除套繪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解除套繪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，因聲請人於先前聲請時將原分案號錯寫成裁判字號等語，而認有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，聲請回復原狀。
- 二、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主觀上認其逾越聲請期間之事由不應可歸責於聲請人，尚非依客觀標準，發生有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情形，與上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